

附表二  
**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表【職業勞工】**

姓名			性別		二吋正面 半身照片
地址					
身分證號碼					
加入職業工會名稱		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職稱		電話	公		
			私		
學歷			經歷		
加入現有工會日期	年 月 日	加入現有工會勞保投保年資	年 月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 (如有具前開身分者,請勾選並檢附相關證明)					
<b>績優事蹟(請參選人自行依考查項目做一分點大綱摘要,並以200字為原則)</b>	<b>範例:</b> 1. 於創會籌組期間,積極參與各項工作,於民國 86 年成立工會後,積極輔助各項會務工作,義務幫忙活動籌辦,敬業精神可嘉。 2. 與高雄市訓練就業中心合辦傳統整復員在職訓練班,擔任班主任及教師,積極規劃會員在職訓練,以提升專業技能及培訓第二專長。 3. 擔任工會技術研究發展委員,為提升木工業之職能積極規劃相關課程,協助工會通過 TTQS 核評,112 年獲選為雲嘉南 A 級單位及卓越獎。				

推薦單位 (加蓋單位 圖記或印章)				
推薦單位 地址				
評量項目	考查細項	配分比率	具體事蹟	分數
一、勞工對 從事本 業之服 務年資 及對職 業之認 同,有具 體事蹟 或經考 核獎勵 有案者。	從事本業服務表現優異、熱忱、敬業精神等,有具體事蹟者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(10%)。	10%		
二、從事工 作態度 負責、盡 職,對本 職工作 有具體 貢獻事 蹟或經 考核獎 勵有案 者。	1. 協助政府或民間推動政令宣導活動、計畫等表現優異,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(10%)。 2. 辦理或參與本業勞工相關活動表現優異,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(10%)。	20%		
三、對本業 工作之 知能、技 能,有提 昇、創新 或改善 之優異 表現,且 有具體	1. 推動本業相關職業訓練、安全衛生、技術檢定等事務之改善、創新、研發等,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(10%)。 2. 提出本業技術改善、創新等之學術著述,有具體事證者(10%)。 3. 提出本業相關技術改善	30%		

<p>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</p>	<p>計畫、方案，經採納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%）。</p>			
<p>四、參與本職技藝競賽獲得優異表現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</p>	<p>1. 參加本職技藝競賽表現優異，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%）。 2. 取得本業相關專業證照、技能檢定資格等，有具體事蹟者（10%）。</p>	<p>20%</p>		
<p>五、參與服務勞工事務成績卓著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</p>	<p>1. 協助勞工（工會會員）提升就業能力或技能等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%）。 2. 參與勞工事務服務、社會團體服務活動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蹟者（10%）。</p>	<p>20%</p>		
<p>總 分（推薦單位評定）</p>			<p>推 薦 單 位 意 見</p>	